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會議紀錄陳閱單

決行權責

行政副校長

承辦人

黃牧勒

會議名稱

南臺科技大學第一屆第十二次勞資會議

會議內容摘要及結論

一、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十八條辦理，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勞資會議。

二、本校近三個月適用勞基法員工人數變動情形報告。

(一) 3月 1425人

(二) 4月 1496人

(三) 5月 尚無勞保局審計資料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學校約聘職員僱用契約」、「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計畫專任約聘人員僱用契約」、「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學務處暨校安中心輔導計畫約聘人員僱用契約」、「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計畫專任約聘博士後研究人員僱用契約」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勞動部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終止契約應於一定規定期間預告雇主，但並無罰款之規定，為符合勞基法之規定，爰刪除僱用契約第七條文字。

(二) 修正後契約經108年4月24日第107-12次法規會審查與108年4月29日第

107-19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勞資會議同意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第四十條修正案。

說明：經第一屆第十一次勞資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

則第四十條，修正條文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人事室 (2019-6-20 14:35-2019-6-20 14:54)	黃牧勒	擬：第一屆第十二次勞資會議會議記錄 若蒙核可，賡續辦理契約書與條文修正 事宜，陳核。
人事室 (2019-6-20 14:54-2019-6-20 18:10)	蘇家愷	擬：如擬。 陳核
秘書室 (2019-6-20 18:10-2019-6-20 20:27)	王慶安	擬如擬，陳核。
行政副校長室 (2019-6-20 20:27-2019-6-21 17:05)	張鴻德	如擬
人事室 (2019-6-21 17:05-2019-6-21 17:43)	黃牧勒	(承辦人結束流程)
